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1号

罪犯丁茂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9月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1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茂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10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405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0月2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刑终7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，2020年11月4日从白云监狱调凯里监狱，2024年3月28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丁茂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茂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终本执行裁定载明已划扣9.2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405元(未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354.1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35.5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29日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涉恶积极参加者；财判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丁茂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茂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茂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